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孫慶梅

電話：06-3901320

傳真：06-2983089

電子信箱：spring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戶字第103012975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129753AHB_ATTCH1.pdf、0129753AHB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民眾持國民身分證臨時證明書申請案件，請配合採用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3年2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30092182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：「戶政事務所受理國民身分證請領申請，應於申請當日完成核發。但因製證機具故障、系統中斷、網路斷線或其他特殊情形，致無法於申請當日製發國民身分證時，得核發臨時證明書。」
- 三、按上開規定，如因戶政系統中斷，得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國民身分證申請後核發臨時證明書，如系統無法列印者，得列印空白臨時證明書，以人工方式核發。
- 四、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，涉及當事人權益甚鉅，為因應本部戶政系統中斷無法製發國民身分證情事，有關民眾持憑臨時證明書，請惠予協助配合採用。另如申辦護照、金融案件等，個案如有資料不足，可以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正本證明，或逕向核發之戶政事務所查證，俾保障民



1030129753

眾身分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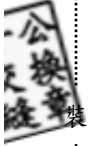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檢附上開函影本及「國民身分證臨時證明書樣式」各1份

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局戶政科(含附件)

2014-02-11
14:58:21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訂

線

